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16-045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6年4月2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1日—2016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时和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15:00时至2016年5月12日15:00时。

5、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8号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3,136,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10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3,119,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06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

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7,200 股，占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6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4,155,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688%。

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曦、雷彪、黄文灿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4,155,8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票 44,155,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4,155,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0 股。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曦、雷彪、黄文灿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4,155,800 股。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票 44,151,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4,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4,151,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4,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

(2)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票 44,151,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4,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4,151,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4,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

(3)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票 44,151,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4,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4,151,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4,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

(4) 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票 44,151,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4,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4,151,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4,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票 44,151,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4,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4,151,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4,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

(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票 44,151,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4,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4,151,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4,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

(7)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情况：同意票 44,151,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4,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4,151,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4,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

(8)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票 44,151,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4,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4,151,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4,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

(9)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票 44,151,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4,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4,151,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4,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票 44,151,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4,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4,151,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4,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曦、雷彪、黄文灿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4,155,8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票 44,155,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4,155,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曦、雷彪、黄文灿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4,155,8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票 44,155,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4,155,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曦、雷彪、黄文灿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4,155,8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票 44,155,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4,155,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13,136,25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4,155,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曦、雷彪、黄文灿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4,155,8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票 44,155,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4,155,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别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曦、雷彪、黄文灿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4,155,8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票 44,155,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4,155,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张曦先生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曦、雷彪、黄文灿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4,155,8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票 44,155,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4,155,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曦、雷彪、黄文灿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4,155,8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票 44,155,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4,155,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曦、雷彪、黄文灿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4,155,8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票 44,155,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4,155,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13,136,25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4,155,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0 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曦、雷彪、黄文灿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4,155,8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票 44,155,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4,155,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0 股。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易联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曦、雷彪、黄文灿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4,155,8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票 44,155,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4,155,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0 股。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曦、雷彪、黄文灿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4,155,8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票 44,155,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4,155,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票 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谭静婧、时健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易联众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